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13:00起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确定该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4月19日、4月2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024）。2016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6年5月3日上午开市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需要对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

规定复牌。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7日